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開會時間：101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E604教室

三、主持人：蔡明惠院長

四、主席致詞：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院**應外系** 100級~101級、**資管系** 99級~101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外系 101年9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1, p1）、資管系 101年09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1-1, p5）、資管系 101年11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1-2, p10）通過。

	更動前		更動後	
	<b>應外系</b> 100級~101級	中英翻譯（必修）	大四(上下)	中英翻譯(必修)
商用英文書信（必修）		大四(下)	商用英文書信(必修)	大四(上)
備註： 100級第8條：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並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並可獲得該模組證書；但於大四下獲選交換學生者，得免修「解說員英語與實務」或/和「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備註： 101級第7條：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並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並可獲得該模組證書；但於大四下獲選交換學生者，得免修「解說員英語與實務」或/和「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b>資管系</b> 101級	101級：統計學（二）：二上		101級：統計學（二）：二下	
<b>資管系</b> 99級~101級	99級~101級：無		99級~101級：增加（職場實習課程）：資管職場體驗-四上2學分、資管專業實習-四下9學分	

決議：

（一）應外系部分：照案通過。

（二）資管系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各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擬聘業界專家（**蔡裕欽**-資管系、**夏正林**、**洪令原**-物流系、**李怡華**-應外系、**牛詩淵**-航管系）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業界專家聘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 101年3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2, p17）、**物流系** 101年11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2-1, p24）、**應外系** 101年11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2-2, p46）、**航管系** 101年11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2-3, p61）通過，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應聘履歷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授課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物流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物流系101年11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3, p67)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年級	開課情形	備註
廣告學	2/2	物流三甲	原三上開課改至三下開課	
門市服務	2/2	物流四甲	加開課程	業界教師(夏正林、洪令原)
服務業管理個案	2/2	物流四甲	原四上開課改至四下開課	兼任教師(林玉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共同必修統計學實施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級資管、航管、行銷系之統計學(一)、(二)採分級共同開課。

(二)由教務處提供入學數學成績作為共同開課分班之依據。

決議：原則上以分數在前標以下者列為一班，分數達前標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為兩班，分班名單提下次院課程委員會確認。

####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考量選課人數須達10人規定，建請由學校統一開課。

#### 七、散會